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蔡欣寬
電話：(02) 2301-5569 分機 2221
傳真：(02) 2303-985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西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畜驗字第 1055011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 年 CAS 優良肉品宣導明信片回信抽獎贈活動辦法

主旨：檢送 105 年度 CAS 優良肉品之明信片回信抽獎贈活動辦法及 CAS 優良肉品宣導微影片網址途徑，敬請惠予轉知轄區內各級學校營養師及午餐秘書或張貼公布，不勝感激，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會為推廣 CAS 優良肉品，增進青年學子對於 CAS 優良肉品之認識及選用健康優良的畜禽產品，特擬旨揭抽獎贈活動及宣導影片。
- 二、關於抽獎贈活動辦法，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或至 CAS 台灣好肉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wgoodmeat/>) 牆上第一篇文章，敬請踴躍索取參加。
- 三、關於 CAS 肉品宣導影片途徑，請至 CAS 台灣好肉粉絲專頁\影片中觀賞，作為教育宣導教材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董事長 王政騰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EAA-10538481300

105. 9. 1

105 年 CAS 優良肉品宣導明信片回信抽獎贈活動辦法

一、活動主旨：

透過發贈宣導明信片以傳達正確之肉品知識，並藉由回寄抽獎方式，了解大眾所認識 CAS 優良肉品。

二、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不限年齡，均可參加。

三、活動期間：

(一) 明信片徵件時間：即日起 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

(每月 20 日截至該月稿件並進行彙整；抽獎後，未中獎者，將繼續保留下次抽獎之權利)

(二) 抽獎時間：105 年 8 月 25 日、9 月 26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共 5 次

(三) 得獎者：每月抽取 30 名，特殊活動視公布資訊而定。

(四) 得獎名單公布：活動期間之每月抽獎次日公告於台灣好肉粉絲專頁上。

四、活動獎項：500 元賣場禮券(大潤發或家樂福，視該月份發贈情形)

五、活動辦法：

步驟一 取得本會印製之精美明信片。

步驟二 於明信片上填寫「我與 CAS 肉品的相遇…」約 50 字短文，填寫寄件人資料，寄回本會(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收。

步驟三 至 CAS 台灣好肉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wgoodmeat/?ref=bookmarks>)按讚，並於牆上本活動之連結處登錄您的聯絡資訊(填入您的個人資料，姓名、電話請與明信片相符，俾書面與電子資料之核對。)，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如未登錄致使無法聯繫，視同放棄本活動。



六、相關資訊：

(一) 本活動中獎者明信片將刊登於 CAS 台灣好肉粉絲專頁上，與粉絲們一同分享。

(二) CAS 優良肉品相關資訊請至 CAS 優良肉品網及 CAS 台灣好肉粉絲專頁查詢。

(三) 如何取得 CAS 優良肉品宣導明信片：

1. 向 CAS 肉品業者索取。

2. 來信/訊索取(請檢附回郵信封)。

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請上網填寫資料、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任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與活動資格或得獎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主辦單位損失，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加者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三) 明信片內容，請勿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並嚴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得獎資格，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填妥依主辦單位要求之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逾期則視為棄權，不再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五)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方可領獎；若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需另先繳納 10%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具得獎資格。
- (六)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之一通知中獎訊息，如因活動參加者填寫之資料有誤，導致無法聯繫到得獎者時，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 (七) 參加者若經查實利用攻擊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影響活動進行時，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參加者資格，或取消該得獎資格。若因而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八)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加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 (九)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郵寄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若有任何損失均與主辦單位無關。
- (十)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前述以外其他地區之事宜。
- (十一) 獎項說明未盡之事宜，依中獎通知單說明為主，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兌換現金、折讓或任何調整事項。
- (十二)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所有變更以 CAS 台灣好肉粉絲專頁最新公告為準。
- (十三)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提供相關宣導訊息或其他活動訊息寄至填寫之電子信箱。